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戊○○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甲4154號社工員

關 係 人 丙○○（代號CA000000000）

住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號0
樓之00

丁○○（代號CA000000000-A）

乙○○（原名：○○○）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丙○○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延長至民國114年1月21日。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一）關係人丙○○（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前經聲請人以：

- 1.其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因無法於上學前將早餐吃完，遂遭其父即關係人丁○○之同居女友○○○責罵及動手毆打，致使其上嘴唇流血，並於到校後經老師發現其鼻孔出血。而關係人丙○○因於老師詢問後表示其係遭關係人○○○責打，且老師亦警告關係人丁○○及第三人○○○不得再動手責打關係人丙○○，致使關係人丙○○於放學後，遭第三人

○○○要求跪地道歉，並遭關係人丁○○從後方踢其後腰部位及大聲斥責何以告知老師等語。

2.因第三人○○○於社工訪視時不斷責怪關係人丙○○因祖母過度寵愛而難以管教，並坦承其經常過度管教關係人丙○○，且關係人丁○○照顧功能不足，事發當下無法保護關係人丙○○，關係人丙○○則因長期遭打罵方式管教，而有心理創傷且極度缺乏安全感。

3.評估關係人丙○○自110年至111年間多次遭通報，且關係人丁○○親職功能不佳，第三人○○○習於不當管教，家人間之教養觀念衝突，關係人丙○○之受暴類型有身體及精神不當對待，均不利於其成長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111年12月27日下午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二)並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149號裁定自111年12月30日起繼續安置，復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0、43、66、101號及113年度護字第25、54、90號裁定自112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及113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起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11護149審理卷第17頁及證物袋；本院112護20審理卷第17-32頁及證物袋；本院112護43審理卷第23-36頁及證物袋；本院112護66審理卷第30-42頁及證物袋；本院112護101審理卷第31-44頁及證物袋；本院113護25審理卷；本院113護54審理卷；本院113護90審理卷及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臺東縣政府111年12月28日府社工字第1110286469號函、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及民事裁定書）。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3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4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5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7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8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10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11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12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13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14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15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16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17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18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19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20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21 （三）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22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23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24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25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26 面：

- 27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28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29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30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31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四)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見本院卷第47-50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1.關係人丙○○於寄養家庭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會面情形、是否有到法庭陳述之能力與意願、暨其對於延長安置期間之意願【註】：

(1)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丙○○將於114年1月21日結束安置，本次聲請乃因返家前尚有一段時間在安置期間，故需再聲請延長。

(2)關係人丙○○於家事調查官到校訪視詢問是否願意返家及之前返家的狀況時，開心地表示想要回家，並說明是回爸爸家，且知道即將與爸爸及媽媽一起住，但不太喜歡妹妹，因為妹妹喜歡抱著自己。

(3)關係人丙○○表示，之前就有回爸爸家了，並指著家事調查官準備的照片表示門口那雙小花鞋子是他的。觀察關係人丙○○本次受訪時神情愉悅，語詞使用精準，也會用長句回答，不似以往陰鬱的狀態。

(4)關係人丙○○於家事調查官詢問其之前返家時做什麼事情時，突然表示：「爸爸媽媽在打架」並於家事調查官細問內容時表示，其當時就在旁邊玩手機，妹妹躺在旁邊，爸爸去拉妹妹的頭髮，爸爸及媽媽發生推擠等語。關係人丙○○並未提到目睹其父與繼母動手的過程有何想法，表情也很平靜，並表示雖然其父與繼母會打架，但還是想要返家與其父

01 同住。

02 (5)家事調查官訪視後與學校老師討論，老師表示之前曾參與線
03 上會議討論關係人丙○○返家一事，老師與寄養家庭照顧人
04 員對於關係人丙○○結束安置返家都很擔心。老師另表示關
05 係人丙○○原本在校狀況尚稱穩定，但自去年開始返家後，
06 變得很容易分心、學習狀況變差；寄養家庭照顧人員接送時
07 也提到關係人丙○○返家後提到其有時整夜玩手機。

08 2.關係人丁○○目前之生活環境、同住人員、工作狀況、經濟
09 條件、身心狀況、配合接受親職教育執行之狀況與其目前之
10 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丙○○返家，暨其對於延長丙○○安置
11 期間之意見：

12 (1)關係人丁○○於家事調查官電話連繫時表示，其住所及同住
13 人員皆不變，亦仍從事大夜班開車的工作。

14 (2)關係人丁○○表示，家中已做好接回關係人丙○○的安排，
15 其配偶會協助照顧子女，而其已完成親職教育，並與臺東縣
16 政府社工討論好於114年1月21日將關係人丙○○接回同住。

17 (3)家事調查官訪視前一天再次提醒關係人丁○○隔日進行訪
18 視，惟到場時關係人丁○○並未開門，家中亦無門鈴，撥打
19 關係人丁○○之電話時則轉為語音信箱。

20 3.關係人丙○○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21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丙○○目前由家扶中心安排之
22 寄養家庭照顧，所需資源由家扶社工及寄養家庭進行評估及
23 安排。

24 4.臺東縣政府對於丙○○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或返家準備等
25 生活事項之規劃：

26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已排定於114年1月21日結束安置。

27 5.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所提出之
28 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29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已確定將結束安置，未來將持續追蹤
30 關係人丙○○返家狀況等語。

31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01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是否
02 要預定在1月21日結束安置？）是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
03 5頁）。

04 2.又關係人丙○○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是否知道1月2
05 1日要返家？）（點頭）」、「（問：要回家開心嗎？）
06 （點頭）」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

07 3.佐以關係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延長關係人丙○○之
08 安置期間到114年1月21日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6頁）。

09 4.暨關係人乙○○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見本
10 院卷第31及53頁所附之送達證書及報到單）。

11 (三)可見聲請人係規劃將關係人丙○○安置到114年1月21日，且
12 關係人丙○○及丁○○亦同意上開安置期程之規劃，而關係
13 人乙○○並無在安置處遇結束前接手照顧關係人丙○○，堪
14 認延長關係人丙○○之安置期間至114年1月21日，應較符合
15 受安置兒童之最佳利益。故本件聲請有理由，爰依前揭二之
16 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四、主管機關之追蹤輔導責任：

18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4項規定：「直轄
19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
20 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又臺東縣兒童
21 及少年安置辦法第7條規定：「安置原因消失回歸原生家庭
22 之兒童及少年，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原生家庭續予追蹤輔
23 導至少1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及少年能適應返家生
24 活；若兒童及少年遷移至他縣市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
25 提供輔導服務。」

26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於關係人丙○○安置期滿返家後
27 後，自應依上開規定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及提供必要協
28 助，附此敘明。

29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30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31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1 定，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
02 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附表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
03 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
04 人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林慧芬

12 【註】

13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14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15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16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17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18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19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20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21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22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23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24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25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26 護安置事件。

27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28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29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30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31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01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02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03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04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05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06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07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08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09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10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11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12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13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14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15 會。

16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17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18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19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20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21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22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23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24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25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26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27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 28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 29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 30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
31 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 01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02 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
03 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
04 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 05 5.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06 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
07 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 08 6.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09 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
10 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
11 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
12 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
13 的選擇。
- 14 7.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
15 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
16 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
17 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
18 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 19 (三)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
20 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
21 接向法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
22 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
23 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
24 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
25 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 26 (四)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
27 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
28 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
29 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
30 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
31 齬，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

01 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
02 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03 附表：
04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2頁）